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8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澤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30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澤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澤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林澤恩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增加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2. 罪名：

(1)被告於偵訊時供稱：飛機軟體暱稱「德晉」指示我前往收款；有群組，群組內約10初頭人；收完款後，是到附近的公園，交給公司的出納等詞，可見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已達三人以上，被告對此亦知之甚詳。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 犯罪態樣：

(1)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於附表所示之合約書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4. 共同正犯：

被告與指示其前往取款之「德晉」、前來向被告收取詐欺贓款之收水手及對告訴人鍾維真施用詐術之人等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5.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對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且本案無犯罪所得需繳交（詳後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判時雖均自白洗錢犯行，亦無犯罪所

01 得需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惟本
02 案被告之犯行因想像競合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3 罪處斷，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僅
04 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最高法院最高
05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628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

07 (二)科刑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青壯之齡，具有透過
09 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竟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無
10 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
11 序，並將詐欺贓款上繳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
12 機關查緝之難度，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
13 行，且輕罪之洗錢犯行符合上開減輕其刑之規定，雖於審理
14 時表示有調解意願，惟於本院移付調解時，因其與告訴人均
15 未到場，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態度普通，並考量告訴
16 人所受損害並非輕微、被告非屬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於本
17 院審理時自陳大學休學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餐飲業、月入
18 約新臺幣3萬元、無親屬需扶養之生活狀況，及有數件以與
19 本案相同手法、時間相近之詐欺案件，現由法院審理中或判
20 決處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2年3月，
21 稍嫌過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23 (一)宣告沒收部分

24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
2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上
26 偽造之印文，因上開合約書既已宣告沒收，該偽造之印文自
27 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28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 29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立法理由
30 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
31 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

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足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洗錢罪關聯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亦即針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特定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錢犯罪之目的。惟本案被告已將收取之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該洗錢之財物既未查獲，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 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本案其尚未取得報酬，且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認定被告確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3. 另扣案之114年6月11日「數位雲端統籌系統操作合約書」，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與本案有所關連，故不予宣告沒收。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偽造之114年6月28日「數位雲端統籌系統操作合約書」	1張	其上蓋有偽造之「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章印文及公司專用章印文各1枚、「林百里」印文1枚。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301號

被 告 林澤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澤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德晉」、LINE暱
05 稱「王丁雪」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6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
07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王丁雪」以假投資方式詐騙鍾維真，
08 致鍾維真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民國114年6
09 月28日下午3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前碰面交
10 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50萬元。林澤恩則依「德晉」指
11 示，先列印偽造之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啟公司）
12 之數位雲端統籌系統操作合約書，於上揭時、地到場，向鍾
13 維真收取投資款項，再將收取之款項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
14 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林澤恩並交
15 付前揭偽造之合約書予鍾維真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鍾維
16 真、達啟公司。

17 二、案經鍾維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澤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0 訴人鍾維真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偽造之合約書翻拍照
21 片、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臺北市政府警
22 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
23 事警察局鑑定書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
24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26 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
27 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28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29 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加重詐
30 欺取財罪嫌。被告與「德晉」、「王丁雪」及本案詐欺集團
31 其餘成員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偽造之

01 合約書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本件被告因詐欺獲取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5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
04 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受
05 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郭宇捷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3 書 記 官 黃喻萍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3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